

崇信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机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崇信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崇信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崇信县人民医院所使用 64 排 CT 设备自装机至今已工作五年，在门诊每天约扫 40 个病人，为门诊患者提供快速、清晰的断层影像，能够精准发现病变部位、范围及性质，有效减少漏诊、误诊，为临床医生快速明确诊断提供可靠依据，缩短患者就诊等待时间。实现影像检查与临床诊疗无缝衔接，减少患者往返检查、重复就医，提升门诊整体运转效率，尤其对急诊、外伤、急腹症等患者实现快速评估，为及时救治赢得时间。支撑多学科门诊诊疗需求满足内科、外科、骨科、神经内科、呼吸科等多个科室的检查需求，为肿瘤筛查、外伤评估、肺部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提供重要影像学支持，提升门诊综合服务能力。目前该设备部分备件老化，需要原厂提供专业维修，含故障诊断、人工服务、原厂原装配件更换、系统调试、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恢复出厂性能与安全使用标准以继续提供高质量图像为临床提供诊断依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15.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次招标中涉及西门子高端 CT 的球管保障，由于球管作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CT 设备注册的一部分，受知识产权保护，球管应符合整机注册证，市场未有第

三方能独自研发生产应用于西门子高端 CT 设备的球管，具有唯一性。
为保证与使用产品的匹配，具有政府采购单一来源属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二）、软件平台技术功能指标唯一性， 西门子高端 CT 设备扫描程序及软件均获得 CFDA 认证，具有唯一性。CT 是一整套复杂系统，优秀的图像质量对检查与诊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球管为 CT 影像链中重要环节，原厂备件经过严苛检验和专业测试，方达到整机良好的匹配，为保证医疗质量，只能选择原厂备件。该功能拓展为采购人现使用中产品的配套升级，配套产品为保证与使用产品的匹配，只能选择原厂产品，具有单一来源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三）、由于各厂商设计原理不尽相同，硬件不同，控制系统不同，甚至软件平台也不同，因此其他厂商无法升级原厂商的设备。而西门子设备的球管因为涉及产品的全流程以及设备安全，甚至需要工厂提供技术支持，需要的资源较多，目前仅通过西门子本身或指定的代理商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申请此次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三、公示期限

2026-5-21 至 2026-5-27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崇信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 204 号

联系电话: 0933-6121063

2. 财政部门: 崇信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娟娟

联系地址: 崇信县永丰街 199 号

联系电话: 0933-6124910

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草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琪

联系地址: 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 7 号楼 2 单元

联系电话: 18109333358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崇信县人民医院64排CT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崇信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李小平：0933-6121063
代理机构：	甘肃草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琪：1810933335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王亚强 负责人: 任复兰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3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任一强 负责人: 关福强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3日